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和《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2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6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七）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1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1月27日完成登记工作。

（九）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4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24元/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00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56,000股，预留授予数量5,0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4人调整为550人，首次授予总量由4,242,300股调整为4,186,3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调整为135人，预留授予总量由289,400股调整为284,400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305,72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63,602	4.42%			15,922,602	4.41%
高管锁定股	11,431,902	3.17%			11,431,902	3.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31,700	1.26%		61,000	4,470,700	1.24%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043,858	87.86%			317,043,858	87.87%
三、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7,834,510	7.71%			27,834,510	7.72%
四、总股本	360,841,970	100.00%		61,000	360,780,97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全年

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 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已从公司离职，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1,0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